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公共事件责任保险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26A 001

计划编号：37109400018400120250003

采购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采购人（甲方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公共事件责任保险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SDGP371094000202502000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为公共事件责任保险，数量 1 宗。

具体包括：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区域的外来人口提供保险保障；

（一）保障范围

1.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单保障居民（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由于发生以下意外事故：1、火灾（各类火灾）2、爆炸（各类爆炸）3、道路交通事故4、受外界造成的物理性（例：机械伤害）和化学性（例：中毒）伤亡5、因责任方防护不到位的人身伤亡（例：高处坠落坠物、淹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中“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以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或事故证明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其一即可。

保险责任中“4、受外界造成的物理性（例：机械伤害）和化学性（例：中毒）伤亡，5、因责任方防护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亡（例：高处坠落坠物、淹溺）”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标准解释为准。

2. 承保区域：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二）保险金额和免赔条件

1. 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20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50 万元。

2.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四、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 SDGP371094000202502000026 竞争性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张忠伟，联系电话：0631-5983602。

乙方联系人：李彦宁，联系电话：0631-5997958 。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期限为准。

七、验收：

1. 提供服务前或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服务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八、《验收书》的签署：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保单生效后一年内采购人付清全款给成交供应商。

3.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税号：91371000866714936W

地址：威海市顺河街 4 号

联系人：李彦宁

联系电话：0631-59979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7001706708050152711

十、服务承诺：

1.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 服务期间，乙方拟派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办理相关事项。

3. 乙方承诺所有活动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政治立场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发展要求，无任何反动、封建迷信和存在争议等的内容。

4. 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十一、变更、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服务完毕或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通知送达：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互相邮寄通知、材料、物品、文件以及法院送达传票、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保证该地址真实、准确，如出现拒收、代收、无法送达等情况均视为送达。

采购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地址：威海经技区青岛中路106号
世纪大厦

地址：威海市顺河街4号

电 话：0631-5988602

单位盖章：

2025/04/16 14:29:26

代表签字：



2025/04/16 14:29:44

电 话：0631-5997958

单位盖章：

2025/04/16 16:27:04

代表签字：

王敏

2025/04/16 16:27:16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公共事件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	SDGP371094000202502000026
包号	A	预算价格	1200000.00
报价	1200000.00	报价轮次	1
交付期(货物类) 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类) 工期(工程类)	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质保期(货物类) 服务期/运维期(服务类)质量 保修期(工程类)	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交付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报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27:42